

证券代码：832783

证券简称：恒源食品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3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8月21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肖承国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集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[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](#)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4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柴元锐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个人原因，公司监事陈长娜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。

拟提名柴元锐先生担任公司监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1,085,255.02 元，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53,050,395.26 元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47,945,000.00 元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。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8月31日